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有關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的普通 H 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權證」）

有關公司的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發行人所發行的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細則」）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公司的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此等調整將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的通函，公司宣佈(i) 按股東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 8 股紅股的分配率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及(ii) 按股東每持有 10 股股份可獲發行 12 股資本化發行股份的分配率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資本化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認為，按細則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乃屬恰當。此等調整將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

由調整日期起，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 \end{array}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 1 + 2 = 3$$

E: 緊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為 $(8 + 12) / 10$ （即2）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將調整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股份）		行使價（港元）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3514	100	1	3	246.980	82.327
13539	100	1	3	239.800	79.933
13700	100	1	3	264.800	88.267
13776	100	1	3	475.880	158.627
13811	100	1	3	279.800	93.267
13812	100	1	3	444.200	148.067
14063	100	1	3	510.610	170.203
14129	100	1	3	290.910	96.970
14191	100	1	3	308.880	102.960
14197	100	1	3	290.600	96.867
14493	100	1	3	550.500	183.500
15222	100	1	3	320.910	106.970
15370	100	1	3	590.500	196.833
15421	100	1	3	625.750	208.583
15585	500	1	3	401.080	133.693
15678	100	1	3	500.500	166.833
15796	100	1	3	488.880	162.960
15853	100	1	3	458.200	152.733
16413	100	1	3	569.380	189.793
16822	100	1	3	328.680	109.560
17054	100	1	3	600.500	200.167
17139	500	1	3	481.310	160.437
23503	100	1	3	280.200	93.400
27207	100	1	3	300.200	100.067
27507	100	1	3	194.780	64.927
29463	100	1	3	382.200	127.400
29774	100	1	3	227.800	75.933

3.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4.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瑞士銀行（UBS AG）

香港，2025年6月9日